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4 年 10 月 12 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09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修業學分

1.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認可之課程 30 學分（含）以上（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始可畢業。
2. 原則上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博士班課程及研究倫理課程方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因博士論文研究，須修習本校或外校博士班課程，則須行政老師及系所主管核准通過方可列入畢業學分。
3. 曾就讀本校碩士班且畢業後就讀本所博士班之學生，其碩士班所修的博士班課程不可抵免博士班學分。
4.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須含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程)，論文學分另計。
- 5.4.選修課程中須含全英語教學課程至少 6 學分。

三、論文指導教授

1. 應於入學後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由所長核定。
2. 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辦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主指導教授資格需副教授以上，且近三年內曾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之原始著作論文，且須為該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近三年內曾擔任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3. 該教師若有博士班七年級（含）以上之指導學生，則不得再招收學生。
4. 研究生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申請後由所長核備，組成專案小組，協助申請人重新擇定論文指導教授。
5. 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於退休前三年起不得擔任主指導教授，若研究生原指導教授退休，得以兼任教師身分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四、博士資格考規定

1. 須符合修滿所上規定必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於修業第二年起始可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修業第四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審查。
2. 研究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資格考試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並將資格考試委員名單提送所長審核備查。
3. 資格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推薦七位(含)以上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所長圈選組成五至七人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口試並圈選召集人。未通過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4. 資格考試通過後，須定期參加所上舉辦之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未通過者，應隔三個月再予以追蹤。

五、博士班畢業相關規定

1. 博士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進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1) 至少 2 篇原始著作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專業期刊並且在各領域排名之前 50%；或有 1 篇該年影響力點數(Impact factor) ≥ 6 之 SCI、SSCI 期刊的原始著作論文，且發表論文不可有共同第一作者（發表的定義為收到該期刊之接受函）。
 - (2) 著作內容必須包含博士論文之部分內容且與傷害防治相關。
 - (3) 發表著作須以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llege of Publish Health,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且著作之主要研究須由本所教授指導完成。論文主要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 (4) 必須參加至少一場具論文審查程序之國際研討會，若該研討會在國內舉辦，須為英文論文之口頭報告人，且該論文須滿足本條(2)、(3)項規定。
2.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初審
符合本款第一項條件後，博士候選人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博士論文初稿及符合第一項條件規定之原始著作論文，本所將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本所秘書公佈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相關規定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執行。

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